# 2024年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 合同担保心得体会(通用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4-06-25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一合同担保是众多企...*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一**

合同担保是众多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都会遇到的问题，特别是在签订合同时，我们会发现合同担保是必须解决的一项必要工作。合同担保是指借助第三方的信用担保能力，为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保障合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在处理合同担保方面，我有着一些心得体会。在下面的文章中，我将分享一下我的经验和体会。

第二段：了解合同担保的类型

在了解合同担保的具体操作前，我们必须要了解合同担保的类型。合同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保函、信用证等多种形式。在进行担保时，需要依据实际情况与合同条款进行协商确定。根据经验，抵押、质押担保主要是针对借款人进行的，而信用担保、保证担保则是发生在商业领域之中。

第三段：了解担保机构的需求

在进行合同担保时，首先需要了解担保机构的需求和要求。通常情况下，担保机构对于担保的客户有着严格的要求，需要了解担保客户的基本情况，例如企业的实力、股东背景等，这些情况往往对于担保机构做出担保决策时至关重要。因此，在处理合同担保时，我们需要充分了解担保机构的需求和要求，以满足他们的审批。

第四段：谨慎对待担保合同的条款

一份完整而合理的担保合同需要包含完整的担保条款，包括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责任、担保偿付等相关内容。在签订担保合同时，我们一定要仔细地审查担保合同条款，确保担保合同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同时，要注意保证担保合同的权益和利益。

第五段：选择合适的担保机构

在进行合同担保时，我们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担保机构。担保机构的选择需要考虑多方面因素，例如担保机构的规模、实力和专业能力等。可以通过各类奖项、行业评价和用户口碑等去全面地了解和考虑。正确的选择合适的担保机构，有助于保障合同安全和稳定。

总结

综上所述，在处理合同担保时需要考虑多方面的问题，在选择合适的担保方式、了解担保机构的需求、谨慎处理担保合同条款，选择合适的担保机构等方面，都需要细致周到地考虑和处理。这对于企业的发展和经营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在日后的合同担保过程中，需要不断总结经验，提升自己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为企业提供保障。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二**

乙方(债务人)\_\_\_\_\_\_\_\_

丙方(担保人)\_\_\_\_\_\_\_\_

本保函由上述三方于20\_\_\_\_年12月29日在\_\_\_\_\_\_\_\_签署。为保证甲乙双方于20\_\_\_\_年12月29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号:nj20\_\_1229001，借款合同本金为人民币元整)，丙方应乙方要求，自愿对乙方因不履行、不完全履行、不能履行上述主合同而对甲方产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经友好协商，三方就上述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保函。

1、本保函所担保的债权是指20\_\_\_\_年12月29日甲乙双方签订的上述主合同因乙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不能履行而导致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债权。

2、丙方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作为抵押物，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担保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上述借款合同所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甲方为追收逾期贷款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违约金、贷款利息、贷款本金等。

3、丙方应根据本保函以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4、本保函约定的保证期为两年，自本保函签订之日起计算。

5、在保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承受能力的担保。

6、本保函自丙方盖章、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无效或无效不影响本保函的效力，本保函项下的担保延伸至主合同无效或失效后丙方的法律责任。

8、因履行本保函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可通过协商解决。如果谈判失败，可以信赖。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在诉讼期间，本保函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应履行。

1、本保函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保函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日期: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日期: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三**

（一）争取落实借款的担保

1、明白借款担保的必要性

借款担保是确保债权得以实现并促使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法律措施。因此对借款合同进行相应的担保是非常重要的。有了担保，就可以使自身利益将来受到最小程度的损害。

2、借款担保的形式主要有：保证、抵押、质押、定金。

（二）落实担保措施时应注意的问题

1、由于保证是以保证人的信用做担保的，在签订保证合同时，要重点考察保证人的保证能力（代为清偿能力）。首先，要避免无效保证合同的出现，其次是要防止保证期间超过的风险。同时，贷款人应明白，在借款关系中，仅起居间介绍作用的人，是不承担保证责任的。只有明确表示：“在被保证人不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愿意代为履行”的完全行为能力人，才被认定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借款有保证人的，应在借款协议中明确并经保证人签字确认。

2、抵押是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尝的担保方式。在签订抵押合同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当事人不得事前有绝押的约定，即“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尝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人所有。”但如果该约定在债务人已经实际发生不履行情势之后，则为抵押权实现方式的约定，为有效约定。

（2）抵押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不具备书面形式的抵押合同无效。

（3）抵押登记非常重要。因为法律规定，大多数抵押（如抵押物为房产等不动产）必须依法办理登记，否则抵押不发生法律效力，如以机械设备等动产作抵押，不办理抵押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四**

买方（客户）名称：\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名称：\_\_\_\_\_\_（中国（以下简称乙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保证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合同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省\_\_\_\_\_\_\_市\_\_\_\_\_\_\_区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方、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履行主合同的保证人。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 丙方为甲方履行主合同的义务，即支付乙方货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而末支付的款项。

二、 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不按主合同的约定付清货款，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清偿述款项。

三、 丙方同意在乙方依约提出代偿要求时，以本公司所有之资金、财产先予偿还乙方在债权得到丙方之清偿后， 将该债权转移给丙方。

四、 乙方在此同意，在甲方暂时没有能力及时还款时，若甲方能根据乙方的要求提出合理有效的还款计划，则乙方将暂不向丙方提出代偿要求，乙方向丙方主张代偿的期限亦相应后延。但若甲方末能按照还款计划如期还款，则乙方随时可向丙方要求代为清偿。

五、 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六、 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_\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丙方如发生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连带责任；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言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如丙方破产，甲方应丙方破产前二个月内重新提供保证人。

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还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八、 违约责任丙方违反本合同

第二条约定，末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乙方可视情况担保总额的\_\_\_\_\_\_\_%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丙三方解决争议的方式与主合同规定的一致。

一、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甲方（公章）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公章）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丙方（公章）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担保编号：\_\_\_\_\_\_\_\_\_\_\_\_\_担保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多边投资担保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鉴于：\_\_\_\_\_\_\_\_\_（甲）担保权人拟投资于\_\_\_\_\_\_\_\_\_（“项目企业”的名称和主要业务地）；\_\_\_\_\_\_\_\_\_（乙）作为这一投资安排的一部分，担保权人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业已与\_\_\_\_\_\_\_\_（东道国）政府缔结了\_\_\_\_\_\_\_（担保协议的名称），其核准副本业已提供给多边机构；\_\_\_\_\_\_\_\_\_（丙）担保权人业已向多边机构申请担保与这一投资及其担保协议有关的某种非商业风险；以及\_\_\_\_\_\_\_（丁）多边机构，经东道国政府的同意，业已同意按以下所规定的条件，提供该担保；有鉴于此，有关各方协议如下：第1条通则有关各方特此认为多边机构\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担保产权投资通则（下称“通则”）的一切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且有同样效力，如同它们完全规定于合同之中，（须经本附表a的修改）。这里所用字母开始大写的术语定义于通则之中。第2条担保投资担保投资应是担保权人由于\_\_\_\_\_\_\_\_\_（支付或其他出资取得这些股份）所取得的项目企业\_\_\_\_\_\_\_\_\_（普通）股份；但这一股份数必须调整，以反映股份分股、股票股利或类似指标和根据以下第6条所规定的备用担保纳入本合同担保的附加股份。第3条担保在与本合同条款保持一致的情况之下，并考虑到根据第7条所支付的保险费，多边机构同意赔偿担保权人在担保期限由于下列任何风险发生的直接结果所承受的有关担保投资或其收入任何损失额的\_\_\_\_\_\_\_\_\_％（“担保百分比”）：

（1）转移限制；

（2）征用；

（3）违约；或

第七章终止本合同的任何一个较早的日期第5条担保货币多边机构和担保权人根据本合同的一切支付，都应用\_\_\_\_\_\_\_\_\_（“担保货币”）进行。第6条担保额和备用担保额在任何情况之下，根据本合同的任何和全部赔偿总额都不得超过\_\_\_\_\_\_\_\_\_（“担保额”），除非根据通则第29条，经担保权人请求，在不超过\_\_\_\_\_\_\_\_\_（“备用担保额”）的数额的条件下，这一数额才得以增加，并且，在通过第30条所规定的情况下应予减少。第7条保险费在担保期限，担保权人应向多边机构以担保额的39;\_\_\_\_\_\_\_\_\_％加上备用担保额的\_\_\_\_\_\_\_\_\_％的比例，支付年度保险费。第\_\_\_\_\_\_\_\_年度的保险费应是\_\_\_\_\_\_\_\_\_（数额），并应在合同日期支付。以后的年度保险费应在合同日期周年或在此之前支付，并且，应根据这类保险费日期生效的担保额和备用担保额计算。第8条会计原则就本合同而言，项目企业的财务报表或有关项目企业的财务报表应根据\_\_\_\_\_\_\_\_\_（国名）所公认的会计原则编制。第9条违约期限就违约担保而言，通则第9条（b）款所指定的期限应是担保权人就不执行或违约求偿提起司法或仲裁程序之后的\_\_\_\_\_\_\_\_年。第10条担保确定性申请表的保证担保权人理解，多边机构缔结本合同的依据是作为附表b附于本合同之后的担保确定性申请表中的信息和陈述。担保权人表示并保证，在其签署本合同之日，这类信息和陈述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准确的和完全的；但是，这一保证不得扩展到有关预测和估计的错误，如果：

3.1节所规定的限制相一致的情况之下，有关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合同或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端都应根据通则第3条所指定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程序应在\_\_\_\_\_\_\_\_\_（\_\_\_\_市和国家）进行。第12条地址下列地址应是为通则第6条的目的而规定的：担保权人：\_\_\_\_\_\_\_\_\_\_，多边机构：\_\_\_\_\_\_\_\_\_\_\_\_\_。第13条生效本合同应在合同日期生效。有关各方，通过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以其各自的名字，签署本合同，以资证明。担保权人（盖章）：\_\_\_\_\_\_\_\_\_多边机构（盖章）：\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甲方（委托方）：\_\_\_\_\_\_\_\_\_乙方（受托方）：\_\_\_\_\_\_\_\_\_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委托担保内容：甲方同意以其房屋（即座落于\_\_\_\_\_\_\_\_\_的房屋）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甲方为使顺利获得此项贷款，特委托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该阶段指的是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之日起至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贷款抵押完成之期间。

第二条委托费的约定：委托费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由甲方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甲方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不少于房价总款（见甲方与卖方在《房屋转让合同》的约定）\_\_\_\_\_\_\_\_\_％的首付款；若银行贷款与上述首付款之和小于房价总款，则甲方应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差额部分。

2.甲方xx银行贷款直接拨付乙方。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合同规定，约定支付房屋过户，申领权属证书以及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的各项税费。

4.甲方须特别授权乙方为其办理房屋过户及申领权属证书事宜。

第四条乙方义务：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前提下，乙方承担本合同

第一条担保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交纳给乙方的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归乙方所有。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若乙方已收取甲方委托代理费的，乙方应返还，同时乙方尚应支付等于委托代理费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是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八条本合同终止时间为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抵押完成之日。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五**

xx银行xx分(支)行(以下简称甲方)和保证人xx为xx银行信用卡申领人(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申领\_\_\_\_\_\_\_\_\_币信用卡(以下简称\_\_\_\_\_\_\_\_\_卡)提供担保签订如下合约：

一、保证人承认《\_\_\_\_\_\_\_\_\_人民币信用卡章程》和《\_\_\_\_\_\_\_\_\_人民币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并履行本合约。

二、保证人自愿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领用\_\_\_\_\_\_\_\_\_卡进行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同意甲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了解本人的资信情况。甲方应为保证人保密。

三、保证人中途不愿继续为乙方保证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保申请，待乙方使用\_\_\_\_\_\_\_\_\_卡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和乙方的全部\_\_\_\_\_\_\_\_\_卡失效45天后，其担保责任方可解除，否则，保证人仍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如因法律原因导致乙方对甲方所作的清偿无效，保证人仍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乙方\_\_\_\_\_\_\_\_\_卡有效期满，保证人未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保要求的，甲方将视同保证人继续为乙方保证，乙方领到新卡后，保证人仍继续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五、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本合约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未尽事宜除甲方和保证人双方另有约定外，则依据甲方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甲方(盖章)：\_\_\_\_\_\_\_\_\_ 保证人(签章)：\_\_\_\_\_\_\_\_\_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六**

乙方：（需货方）＿＿＿＿＿＿＿＿＿＿＿＿＿＿＿＿

xx：（担保方）＿＿＿＿＿＿＿＿＿＿＿＿＿＿＿＿

xx根据甲方与乙方在＿＿＿＿年＿＿月＿＿日签订的金额为＿＿＿＿＿＿＿的购销合同向甲方提供担保，担保合同从属于购销合同。

一、担保责任：

1、xx是在＿＿＿＿＿＿＿＿＿＿＿注册登记的经济实体，任何改变xx本身性质、地位的事件、事项发生或有可能发生时，xx保证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

2、xx担保乙方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从属的购销合同，否则由xx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xx的继承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承）将受本担保书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担保项下的责任。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xx不得转让其担保义务。

4、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

二、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甲方可要求xx履行担保责任，xx若对合同履行情况有异议可在接到甲方的付款通知书后一个星期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无异义。

2、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时应附带能证明乙方违反供销合同未按期支付货款的书面文件。

3、xx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供销合同中约定的未履行货款以及供销合同所约定的违约利息、乙方中途退货的违约金，必须按照付款通知书规定的还款日期、金额、方式履行。如需延期，xx在付款通知书所规定还款日（分期付款按首笔款项的还款日计算）到期前一星期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

三、xx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作相应追偿。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五、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起诉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其它约定事项：＿＿＿＿＿＿＿＿＿＿＿＿＿＿＿＿＿＿＿＿＿

七、本担保书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xx与任何其它方面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契约）均不影响本担保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存一份，＿＿＿＿＿＿＿＿公证处存一份。

九、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xx（印章）：＿＿＿＿＿＿＿＿＿＿＿＿＿＿＿＿＿＿＿

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七**

委托人：(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担保人：(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鉴于：

1、甲方拟与 (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的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 拟借款金额为(小写)\_\_\_\_(大写)\_\_\_\_，借款期限 ，从\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乙方应甲方请求为其向贷款银行提供借款担保，并与贷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据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借款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在甲方遵守本协议各项约定条款并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确立的前提下，乙方同意就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并取得借款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条 关于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为乙方接受和认可的反担保，其反担保措施为以下一种或数种形式 ：

（1）以甲方自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机械设备、票据、债权、收费权、在其他公司中持有的股权等)抵押/质押给乙方。甲、乙双方须为此另行签订《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应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2）以第三方自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机械设备、票据、债权、收费权、在其他公司中持有的股权等)抵押/质押给乙方。第三方与乙方须为此另行签订《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应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3）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自然人)与乙方签订不可撤消的、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合同。

（4）其他方式。

甲方应承担办理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抵押/质押登记、对抵押物/质押物进行保险、公证和律师见证)产生的一切费用。

2、甲方向乙方支付风险保证金：

（1）甲方承诺乙方在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贷款金额 %的风险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大写)\_\_\_\_，付至乙方指定账号。

（2）乙方在取得甲方已还贷或甲方还贷款已存于还款账户的相关证明的次日，将保证金返还给甲方或按约定划到还款账户充抵甲方部分贷款。

（3）如果甲方未按时完全履行还款义务，或者有相应证据证明甲方将会发生预期违约，乙方有权随时动用保证金减轻乙方的代偿责任及支付乙方因履行代偿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股权持有方式：

第三条 担保费用及其他费用

1、担保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以乙方承担的担保金额为基数，按照年费率 %收取，共计(小写) (大写) ;于 年 月 日前支付;乙方的保证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有权收取担保费并将其归乙方所有。如果因甲方和贷款银行已生效的借款合同无效致使乙方已生效的保证合同无效，该担保费不予退还。在甲方或反担保方提前违约或提前还款的情况下，担保费不予退还。

2、其它费用：

乙方进行代偿或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实施甲方和/或第三方的抵押/质押等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

第四条 甲方之保证

1、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及有效存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甲方具有签订和执行与贷款银行的借款合同及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甲方完全接受乙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甲方对向贷款银行和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5、甲方所提供的抵押物/质押物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

6、甲方保证不使乙方因为其提供借款担保而蒙受任何损害和损失。

7、甲方保证认真、及时、充分地履行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本协议。

8、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如实通报履约情况及经营中的以下重大事项，包括：营业地址、法人代表的变更，任何诉讼、仲裁和行政争议程序，资金借贷，经营损失等一切影响甲方债权、债务关系的重大事项。

9、甲方保证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予积极配合，提供检查所需报表和相应材料。

10、甲方保证在签订贷款合同后将每月的财务报表报送乙方，或按乙方的要求报财务报表及说明。

1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规定或乙方认为必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有关文件、批件等相关资料以及与本次贷款和担保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1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的股东构成和股权比例不得发生变化，不得将业务委托他人经营或管理，不得处置任何资产，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出租其核心资产，不得怠于收回债权或怠于对债务人提起仲裁或诉讼。

第五条 乙方之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风险保证金、担保费及其他费用。

2、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的反担保人按反担保措施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担保责任。

3、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有权依法对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或质押物等(包括股权及股权所代表的资产)行使处置权，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将放弃任何抗辩权，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对甲方向贷款银行提交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文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5、乙方有权查阅甲方的财务报告及相关的经营业务状况和业务合同、协议等。

6、经甲方申请，乙方可自主将上述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有条件交由甲方使用。

第六条 甲方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全体董事的承诺和保证

1、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全体董事承诺，其提供给乙方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否则，乙方有权依法追究单独每一人或所有人的法律责任。

2、因甲方或反担保人违约，致使乙方向贷款银行代为承担甲方的偿付义务，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全体董事对乙方的该部分损 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有关人士的赔偿责任不因各自所任职务的终止而解除。

第七条 保证合同项下的索赔

1、甲方未按照贷款合同向贷款银行履行还款义务，使得贷款银行按保证合同规定要求乙方代为偿付，且乙方因履行担保义务而为甲方向贷款银行代为偿付后，乙方对甲方、反担保人及甲方的法定代表人、继承人享有绝对的追索权，不受甲方接受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

2、乙方有权自垫款之日起，除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收费外，还有权按日垫款金额的‰乘以实际垫款天数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的追债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地向乙方偿清全部垫款、利息及违约金。

第八条 滞纳金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风险保证金、担保费及其他费用等。如果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甲方应按逾期费用总额的 ‰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九条 违约事项和责任

1、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为违约。

2、如果甲方进入破产程序，或进行清算，或在其他合同项下违约并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或股东之间发生争议，或甲方、甲方的重大股东因刑事犯罪受到起诉，即视为甲方对乙方的违约和预期违约。

3、在甲方发生上述任何一项违约事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等同于甲方贷款余额的资金存在乙方账户，否则，乙方有权诉诸法律。

第十条 乙方行使权利和救济手段的放弃

在甲方违约的情况下，若乙方未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或相应的救济手段，并不表示乙方最终的放弃，也不表示乙方默认甲方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证合同的修改

1、甲方认为需要对乙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进行修改时，须向乙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及说明。无论相关修改是否有利于甲方和/或乙方，甲方均须在得到乙方的书面确认后，视为乙方同意相应修改，否则，所作修改无效。

2、如果修改内容中涉及增加保证合同金额和/或保证合同延期的情况，甲方还须增加和/或延长对乙方的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反担保第三人、提供新的抵押物/质押物等)，否则，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修改申请。

第十二条 法律的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在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须向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登记机关、公证机构等执\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八**

担保人:\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职称:\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邮寄地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

债权人:\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职称:\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邮寄地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_\_\_\_\_

为保证\_\_\_\_\_\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_\_\_\_\_\_\_\_\_\_愿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经审查，债权人同意接受\_\_\_\_\_\_\_\_\_\_为保证人，双方协商一致，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担保范围

1.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含罚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等)。).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金额:\_\_\_\_\_\_\_\_\_。

2.合同双方对保证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承担全部债务。

3.保证合同中双方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出保证责任法定范围的，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效力，但超出保证责任法定范围的部分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担保人自愿履行的，法律不禁止；担保人自愿履行后反悔的，不予支持。

第二条保证和担保方式

1.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

(1)一般担保；

(2)连带责任保证。

2.本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人对主合同中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或者不完全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两个以上担保人同时或者分别为同一债务提供担保的，各担保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担保份额的，视为共同担保。

5.连带保证债务人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时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6.连带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不能向债务人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照共同保证中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分。

第三条保证责任

1.保修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止。

2.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主合同双方同意变更主合同除\_\_\_\_\_\_以外的其他内容，应事先征得本合同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数量、价格、币种等内容。未经保证人同意，债务人债务减少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债务人的债务加重的，保证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6.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了主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期间。

7.债权人和债务人约定变更主合同内容，但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8.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9.同一债权既有担保又有第三人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担保人或者该财产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范围或者担保物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可以向债务人主张赔偿或者要求其他保证人清偿其份额。

10.同一债权同时具有担保和实质担保的，实质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抵押物灭失且无代位求偿权的，保证人仍应当按照合同或者法律规定承担担保责任。

11.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行使担保物权，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少或者免除保证责任。

第四条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1.在保证期间，如果保证人发生变更、撤销或其他可能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更，保证人应提前\_\_\_\_\_\_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应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保证人作为债权人接受的新保证人在天内履行。

2.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人提供超出其自身承受能力的担保。

3.本合同主合同同时有保证和物质保证的，保证人对物质保证以外的债权承担责任。债权人放弃对财产的担保的，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保证人免除担保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主合同当事人串通，骗取担保人提供担保的；

(2)主合同债权人采用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违背真实意思提供担保。

5.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主张赔偿。

6.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担保人可以参与破产财产的分配，提前行使追索权。

7.本合同保证期间，保证人再次向他人提供担保的，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应当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第五条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当如实提供。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保证人违反本合同规定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二)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不能实现，或者债务人已经违约等。

3.债权人在订立担保合同前，有权以债务人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拒绝与债务人提供的担保人订立担保合同；但是，担保合同一旦订立，担保人是否具有偿付能力并不影响担保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保证人的违约责任

1.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债权人支付被保证主合同项下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当赔偿债权人实际经济损失。债权人有权用担保人存款账户内的资金直接冲抵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担保人未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利息等费用。

2.债务人和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保证人和债务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担保人在此向债权人声明并保证如下:

2.担保人拥有签署本保函和履行其在本保函项下责任的全部法定权利、权力和权限；

4.担保人将不签署和/或履行本保函

(1)违反或违背任何法律法规或担保人的章程或设立文件，或

(四)以自有资产抵押的。

(1)保证人已向债权人充分、准确地披露了本保函签署之日存在的所有实际重要债务；

(5)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均无任何扣税或预扣。

第八条担保人的豁免范围

1.担保合同约定债权人转让其债权，免除担保责任的；

2.保证期间，债务人虽取得债权人许可，将其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但未经保证人同意；3.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不经保证人同意变更主合同的(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4.在连带责任保证中，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5.同一债权同时具有担保和实质担保的，债权人放弃实质担保的，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保证人免除责任。

第九条通知

1.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双方之间的文件交换、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可通过\_\_\_\_\_\_\_\_\_\_\_(信函、传真、电报、亲自等)方式交付。).如果无法通过上述方式送达，可以公告送达。

2.各方的邮寄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非通知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或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阻碍其履行期间，应暂停履行该义务。

2.声称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并向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以及关于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声称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的履行客观上不可能或不切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不可抗力及其影响不能终止或消除，导致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方无法合理控制的、不可预测的或不可避免的、即使可以预测也无法克服的、发生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使受影响方客观上不可能或不切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干旱、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无论是否宣战)、骚乱、罢工、政府行动或法律规定等社会事件。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的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解释

如果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本合同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的原则、本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相关条款的内容做出合理的解释。除非与法律或本合同相冲突，否则本解释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补充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双方可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1.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担保主合同，主合同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担保人分支机构(企业法人)未经担保人书面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担保合同的，担保合同无效或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保证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没有过错的，由保证人承担民事责任。

担保人(盖章):\_\_\_\_\_\_\_

债权人(盖章):\_\_\_\_\_\_\_。

\_\_\_年\_\_月\_\_\_日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九**

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抵押物事项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 元，评估值为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3.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3.2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4.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 险 费 由 乙 方 承 担。保 险 项 目 如 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5.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5.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5.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5.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_\_\_\_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5.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5.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5.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6.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三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通知

9.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_邮编：\_\_\_\_\_\_传真：\_\_\_\_\_\_

9.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十**

合同保全与合同担保从字面上来看，没有多大区别，但实际债务人是两者之间最主要的区别。合同保全的产生依附的是法律规定，而合同担保多数则是双方当时人的约定。

合同保全制度，是指法律为防止因债务人财产的不当减少致使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受到危害，而设置的保全债务人责任财产的法律制度。具体包括债权人代位权制度和债权人撤销权制度。其中，债权人的代位权着眼于债务人的消极行为，当债务人有权利行使而不行使，以致影响债权人权利的实现时，法律允许债权人代债务人之位，以自己的名义向第三人行使债务人的权利；而债权人的撤销权则着眼于债务人的积极行为，当债务人在不履行其债务的情况下，实施减少其财产而损害债权人债权实现的行为时，法律赋予债权人有诉请法院撤销债务人所为的行为的权利。

合同担保指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有债务人或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以确保债权实现和债务履行为目的的措施。如保证、抵押、留置、质押等。两者都旨在保障债务的履行和债权的实现。

1、合同担保没超出合同对内效力的范畴。

2、合同担保主要是因当事人的约定而产生的；合同保全则完全是由法律的规定产生的。

3、合同担保较之合同保全而言，对债权的保障作用更为重要因债权人不像担保权人那样能够实际掌握控制实现债权的财产，也不能对第三人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合同担保是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合同保全不一定以此为前提。

合同保全在一定意义上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怎中保护措施从法律的角度保护了债权人履行义务的能力，很多情况下，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与保护力，下面，就简要介绍一下合同保全的具体情况。

合同保全制度，是指法律为防止因债务人财产的不当减少致使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受到危害，而设置的保全债务人责任财产的法律制度。具体包括债权人代位权制度和债权人撤销权制度。其中，债权人的代位权着眼于债务人的消极行为，当债务人有权利行使而不行使，以致影响债权人权利的实现时，法律允许债权人代债务人之位，以自己的名义向第三人行使债务人的权利；而债权人的撤销权则着眼于债务人的积极行为，当债务人在不履行其债务的情况下，实施减少其财产而损害债权人债权实现的行为时，法律赋予债权人有诉请法院撤销债务人所为的行为的权利。

债权人有了代位权和撤销权这两项权利，就可以用来保全债务人的总财产，增强债务人履行债务的能力，以达到实现其合同债权的目的。中国合同法第73条、第74条分别规定了债权人代位权制度和债权人撤销权制度，虽然规定的内容比较简略，但填补了中国民事立法的空白，意义重大。

**担保合同无效的条件篇十一**

甲方（债权人）：

乙方（债务人）：

丙方（担保人）：

本担保于 年 月 日由以上三方在 签订。

为了确保甲方与乙方于 20xx年 12月 29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本金为人民币 圆整）的全面履行，丙方应乙方的要求，自愿为乙方因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无法履行上述签定的主合同，导致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债务，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经三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担保书。

一、担保内容

1、本担保书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无法履行上述甲方、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主合同的约定，产生的甲方对乙方享有之债权。

2、丙方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作为抵押担保，且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上述借款合同所支付全部款项，甲方追索逾期借款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违约金、借款利息、借款本金等。

3、丙方根据本担保以保证方式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4、 本担保书约定的担保期限为二年，自本担保书订立之日起计算。

5、 保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6、 本担保书自丙方盖章，甲方、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无效或失效并不影响本担保书的效力，本担保书项下的担保延及丙方在主合同无效或失效后的法律责任。

7、 丙方特别承诺：丙方在签署本担保书前，已经充分理解、明确认识到签署本担保书的法律后果，因此确认本担保书不因上述主合同无效而无效，即使主合同因某种原因无法履行或无效，均不影响本担保书的效力，不影响丙方对甲方的担保责任。

8、 本担保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在诉讼期间，本担保书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二、其他事项

1、本担保书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担保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